津高新审环准〔2020〕82号

关于对天津诚泽畅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石油 专用设备维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诚泽畅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诚泽畅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石油专用设备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诚泽畅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60万元,租赁位于天津 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创新创业园17-A厂房西侧,建设石油专用设备 维修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827.1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维修区建设 地面清洗废水收集池和收集槽,购置双电压焊机、空压机、工作台等 维修设备,对本公司的6台石油开采专用设备(试井撬)进行维修。该 项目预计2020年12月竣工,建成后维修规模可达年维修设备12台次。 该项目环保投资8万元,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环 境风险防范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少量未被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所在17号楼排污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17号楼排污口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 (三) 焊机、空压机、风机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空滤芯和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擦拭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柴油滤芯、废机油滤芯、废液压油滤芯、废物料包装桶和地面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0.0166吨/年,氨氮0.00138吨/年,总磷0.000166吨/年,总氮0.00221吨/年,颗粒物0.0000096吨/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倍量指标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5、《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此复

2020年8月11日

抄送: 城管和环境局